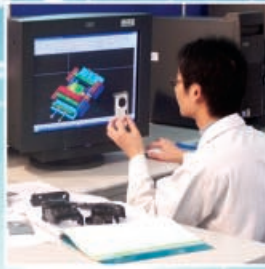


YORKEY

股份代號：2788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ORKEY OPTICAL

年報 2007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及管理人員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鄭文濤
廖國銘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吳淑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
周智明
賴重雄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 CPA (Aust.)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穗禾路1號
豐利工業中心A座
6樓1-2號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長安鎮
霄邊第二工業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8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創下歷年來最佳業績，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達124,003,000美元及27,678,000美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51%及2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75港元(約等於2.24美仙)，總額將達144,861,000港元(約等於18,572,000美元)。

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222港元，派息率達到約85%。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再度達到令人滿意的業績，集團營收及純利都創下歷年來最佳成績，再度證明本集團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的能力。

儘管二零零七年市況波動，本集團仍穩健的在既有業務上持續拓展市佔，包括數碼相機零件及手機零件業務都持續成長，更成功拓展醫療器材零件之新業務，為集團長期發展注入一股新的動能。

過去一年，本集團持續與多家知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適時的「一站式」服務，是客戶選擇供應商時首要考慮的因素。我們多年來得到忠實客戶的支持，足證本集團的服務得到全球認同。能夠與上述客戶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我們深感榮幸。

除了擁有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推進生產力，本集團對提升管理效率亦不遺餘力，藉由資訊科技系統的精進，優化企業內部運作及精簡企業之間的物流程序外，亦可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更準確、適時、簡便的資訊來源。

展望二零零八年，儘管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不過新興市場如中國、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經濟成長依然強勁，對數碼相機及手機之需求仍處於高成長期，將有助於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仍會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新產品的研發工作、提升生產設施、加強營銷活動等，進一步開拓新的市場及商機。

本集團對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深具信心，並將致力於創造最佳的報酬來回饋股東。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我們將充分發揮集團的競爭優勢以鞏固本集團的產業地位，並且繼續努力在營運上不斷地追求卓越。



多元化優質產品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主席
廖國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4,003,000美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約82,220,000美元增加約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主要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受惠,收入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數碼相機及手機零件之營業額分別增加57%及73%至約81,7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2,236,000美元)及約11,32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563,000美元)。新引入的業務(即醫療器材銷售)產生營業額約4,068,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42,59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0,701,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34.3%(二零零六年:37.3%)。毛利輕微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產品物料價格因石油價格飆升而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零組件多屬高階設計,搭載高規格精密技術,加以品質優良且生產規模具經濟效益,故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5,609,000美元,較上年度之其他收入約5,860,000美元減少約4.3%。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7,678,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22,656,000美元增加約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1,36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1,40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08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48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33%(二零零六年:919%)。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8,59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5,05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0,129,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4,004,000美元與銀行利息收入約5,246,000美元互相抵銷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983,000美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8,693,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年內支付股息約18,089,000美元及購回股份約604,000美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升值，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成本及營運，而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8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2,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68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良好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均創出新高。展望二零零八年，儘管全球經濟被不穩定因素所籠罩，但本集團管理層仍有信心在客戶基礎擴大及致力發展新市場的支持下，業務可再取得佳績。

根據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的研究所顯示，全球數碼相機付運量可望超越134,000,000台，而知名品牌客戶將生產工序外判以減低生產成本的趨勢將會持續。此外，由於新興市場的內部消費能力增加，該等市場對數碼相機及手機的需求呈現增長跡象。所有該等因素均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因素。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並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17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222港元，使派息率達到約8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七十二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持有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日本株式會社理光任職，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鄭先生為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按董事會報告所述，根據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廖國銘先生，七十一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生產設施及本集團公關工作。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亦為台灣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毅大光學已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十五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五十九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賴先生於企業經營、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吳淑品女士，四十五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財務長兼發言人，在該公司已效力逾二十五年，並曾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資歷，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並嫻熟於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三十七歲，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並兼任會計室副主任。

周智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一九九零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逾十五年的簿記經驗。周先生曾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賴重雄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累積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范揚浩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主管。在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任職台灣國際共立公司以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逾二十年金屬沖壓行業之經驗。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吳文宗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模具事業部主管。吳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八年，現擔任模具技術部主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詹孫科先生，三十九歲，本集團塑膠成型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何聰仁先生，五十二歲，本集團生產技術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灣南榮技術學院，持有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逾四年塑膠及金屬成型業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樊弘毅先生，五十六歲，本集團皮套事業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樊先生曾於台灣應華工業公司任職，擁有逾三十年生產及組裝皮套產品方面之經驗。樊先生主管皮套事業部的生產流程和產品質量。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賴逸虹女士，三十三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賴女士擁有逾五年電子行業之經驗。賴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吳子正先生，三十七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年內，本公司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約等於0.6美仙），即合共約38,982,082港元（約5,001,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75港元（約等於2.24美仙），即合共約144,861,000港元（約18,572,000美元）。該筆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派付予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85,842,000美元及保留溢利約3,497,000美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1.5%及57.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約8.0%及26.7%。

除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及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任何其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國銘先生（主席）
鄭文濤先生（行政總裁）
董焯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吳淑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周智明先生
賴重雄先生

董事履歷詳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各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此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流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及有關委聘書，鄭文濤先生、廖國銘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按姓名分類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鄭文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2,000,000 (註1)	29.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b)及第318條 須予披露就收購本公司 權益所訂立合約中 訂約方之權益	113,000,000 (註2)	13.65%

註1：鄭文濤先生(「鄭先生」)被當作擁有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Asia Promotion」)持有的合共 24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Asia Promotion由鄭先生擁有49.3%、鄭先生之配偶黃靜惠女士(「鄭太太」)擁有26.2%及廖國銘先生擁有24.5%。同時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的唯一董事。

註2：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及董事，向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鄭先生亦被視為擁有Fortune Lands直接持有的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好倉。

2.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或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而取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74,252,000	21.05%
佳能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4,252,000 (註1)	21.05%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實益擁有人	242,000,000	29.23%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全權信託創立人	114,800,000 (註2)	13.87%
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t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7(1)(b) 及第318條須予披露就收購 本公司權益所訂立合約中 訂約方之權益	242,000,000 (註2)	29.23%
Polar Capital LLP	實益擁有人	41,594,000	5.02%
Tawara Seiichi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6,800,000 (註3)	43.10%
黃靜惠女士	配偶權益	355,000,000 (註4)	42.89%
Arai Keiko 女士	配偶權益	356,800,000 (註5)	43.10%

董事會報告

註1：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佳能企業」）持有Ability Enterprise(BVI) Co., Ltd.（「Ability Enterprise BVI」）已發行股本100%直接權益，因此被當作擁有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之合共174,25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註2：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的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的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Fortune Lands亦被視作擁有鄭先生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3：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的唯一股東，將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由於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制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7)條）兼董事，向Fortune Lands墊付38,400,000港元作貸款，並知悉該款項將會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故此，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對Fortune Lands及鄭先生的應用，Tawara先生亦被視作擁有Fortune Land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註4：黃靜惠女士（鄭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註5：Tawara先生之配偶Arai Keiko女士被視為於Tawara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35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向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及董事及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全面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部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過去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行使購股權前並無任何有關持有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任何持有最短時限。董事會須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向每位承授人知會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不得早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接納。於接納提呈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平均值；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為止。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1. 精熙科技有限公司(「精熙科技」)銷售相機皮套相關產品予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毅大光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熙科技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國銘先生持有42%股權之毅大光學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以合成物料製成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具日本背景的客户為對象，在台灣之銷售網絡的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甚少直接從具台灣背景的公司接獲購貨單。相反，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合成皮革及其他物料的買賣，因此獲得台灣客戶向其購買相機皮套。鑑於本集團可供應該等產品，因此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如果有關銷售是透過毅大光學進行，本集團應可較容易控制收賬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毅大光學之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總銷售金額約為16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2. 精熙科技向長青國際有限公司 (「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及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合共間接擁有77%權益之Ever Pine簽訂一份總買賣協議 (「Ever Pine買賣契約」)，據此，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合約有效日期自簽署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本集團有意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客戶，加上董事認為，透過向Ever Pine採購，本集團會更有效控制相關成本，例如運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購買的數位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總金額約為467,000美元。

3. 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 (「東莞精熙」) 向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 (「東莞廣通」) 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 (作為業主) 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 (作為租戶) 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一項物業，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0,519.41平方米，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根據東莞精熙 (作為業主) 與東莞廣通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屆滿期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了避免三樓之樓面空置而不獲使用，故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東莞廣通的租金收入約為326,000美元。

4. 精熙科技向香港貝爾新銳科技有限公司(「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新銳(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訂立總買賣協議(「新銳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由簽訂新銳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新銳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香港新銳位於鄰近本集團之地點，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了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金額約為1,627,000美元。

5. 精熙科技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總協議」)。據此，精熙科技同意由簽訂Ever Pine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在於：(1)本集團已獲得ISO認證，且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達到Ever Pine客戶的質量要求；及(2)Ever Pine位於鄰近本集團之地點，使採購更有效率及節省了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之總銷售金額約為254,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6. 精熙科技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簽訂毅大光學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銷售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之理由，在於台灣公司可按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且質素達到本集團之要求，加上本集團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是現行慣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設立據點，故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相關業務。此舉可令本集團得享上述好處，且可避免為確保供應商穩定供貨所產生之成本及潛在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毅大光學購買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總金額約為552,000美元。

7. 毅大光學向精熙科技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精熙科技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管理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精熙科技提供招聘服務。根據管理協議，精熙科技須每月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100,000美元，以向毅大光學償付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台灣員工支付的薪金、保險及相關開支。此外，協議雙方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的款項，對精熙科技應付的管理費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並無固定營業地點或任何分公司，故本集團未能向台灣員工提供勞工保險或社會福利。因此，本集團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員工，並根據台灣福利制度向該等人員提供福利，例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然後，本集團會向毅大光學支付相等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總額約為1,383,000美元。

8. 精熙科技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精熙科技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之母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事數碼相機組裝或銷售之聯屬公司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及東莞寮步亞昕精密製品廠（總稱「Ability集團」）訂立總買賣協議（「Ability集團總協議」）。根據Ability集團總協議，精熙科技同意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Ability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Ability集團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Ability集團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Ability Enterprise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bility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之總銷售金額約為4,759,000美元。

9.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訂立總買賣協議（「東莞廣通總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東莞廣通總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訂立東莞廣通總協議之好處在於：(1)倘有關交易是與東莞廣通進行，則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賬風險；及(2)東莞廣通更了解本集團業務，使銷售交易更為快捷有效，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之總金額約為96,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經同意之查核程序以協助董事評估該等交易是否：

1. 已經過董事會同意；
2. 已根據本公司訂價政策進行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交易；
3.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及
4.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或相關公告所揭露之交易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查核結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

1.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在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失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職位而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董事之任何賠償。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主要是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所示，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以總代價4,705,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普通股2,222,000股。全部購回股份其後均已註銷。已註銷股本22,000港元之面值已自股本扣減，且相關總代價已自本公司股本溢價扣除。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之普通股 總股數	購回 最高價格 (港元)	購回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664,000	2.40	2.01	1,428
十一月	1,064,000	2.18	2.00	2,249
十二月	494,000	2.21	2.05	1,028
合計	2,222,000			4,705

該等購回乃基於全體股東之利益而作出，並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國銘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亦確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審閱守則所載的每項條文，確認本公司於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期間，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鄭文濤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

裁。董焯熙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廖國銘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例行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策略及營運業績。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交董事存檔及公開讓董事查閱。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文濤	4/4
董焯熙(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辭任)	0/4
廖國銘	4/4
賴以仁	4/4
吳淑品	4/4
江向才	4/4
周智明	4/4
賴重雄	4/4

董事會負責確保行政管理層具備足夠能力，以可靠、有效的方式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亦負責不時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有效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獲個別授權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的運作，並推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並不是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相關知識及經驗。

每名非執行董事（即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一年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委任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審慎而真誠地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

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有關董事薪酬金額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約為210,000美元，而其他服務的費用為77,000美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將於有需要之情況下開會討論董事之提名事宜。於接獲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後，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討論獲提名者之董事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董事會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所根據之基準包括其履歷、經驗、專長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亦透過定期向股東寄發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本集團的公司網站www.yorkey-optical.com亦為一有效溝通渠道，公眾及投資者可透過該網站獲取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會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大會日期及地點的通告，會上股東將有機會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

Deloitte.

德勤

致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台照

吾等已完成審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第32頁至第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且真實和公允地呈列。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持有關編製的內部監控，以及真實和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避免重大之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疏忽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率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披露。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和合適，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24,003	82,220
銷售成本		(81,409)	(51,519)
毛利		42,594	30,701
其他收入		5,609	5,860
分銷成本		(1,697)	(1,339)
行政費用		(17,427)	(12,355)
除稅前溢利	7	29,079	22,867
稅項	9	(1,401)	(211)
年度溢利		27,678	22,656
股息	10	23,573	18,089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3.34美仙	2.81美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776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623	27,918
土地使用權	14	244	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4	203
遞延稅項	15	1,173	1,232
		33,110	30,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067	4,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552	21,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56	474
應收股東款項	18	95	95
可退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28,590	125,052
		171,360	151,4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973	15,622
應付稅項		1,109	859
		27,082	16,481
流動資產淨值		144,278	134,927
資產淨值		177,388	165,3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66	1,069
儲備		176,322	164,250
權益總額		177,388	165,319

第32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廖國銘
主席

鄭文濤
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	19,350	1,264	2,276	58,106	81,063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98	—	—	1,198
年度溢利	—	—	—	—	—	22,656	22,656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198	—	22,656	23,854
資本化發行	735	(735)	—	—	—	—	—
發行股份	267	67,644	—	—	—	—	67,911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508)	—	—	—	—	(2,508)
	—	—	—	—	—	(5,001)	(5,001)
	1,002	64,401	—	—	—	(5,001)	60,4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64,401	19,350	2,462	2,276	75,761	165,319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84	—	—	3,084
年度溢利	—	—	—	—	—	27,678	27,678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084	—	27,678	30,7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	(601)	—	—	—	—	(60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8,089)	(18,089)
	(3)	(601)	—	—	—	(18,089)	(18,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63,800	19,350	5,546	2,276	85,350	177,388

特別儲備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額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079	22,8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246)	(5,165)
投資物業折舊	73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607	3,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3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3	5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5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538	21,513
存貨增加	(4,565)	(2,6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66)	(1,9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18	(204)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068	4,57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093	21,26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964)	(260)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	20,129	21,0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46	5,165
購回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4)	(5,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1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94)	(2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983	(28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8,089)	(5,00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7,911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	(2,508)
購回股份	(60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8,693)	60,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2,419	81,1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52	43,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9	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90	1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90	125,05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附註27。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呈報方式之變化已回溯應用。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披露之呈報已移除及有關過往比較披露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本年度第一次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當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是指在日敘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並扣除折扣與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用途及／或待其資本升値之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至五十年內攤銷。因出售物業引致之盈利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放棄使用且預期不再可藉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批租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一旦無法從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可靠辨別出批租土地成本，批租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則會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分五十年計提折舊及攤銷。

中國大陸(「中國」)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二十年計提折舊。

批租物業之裝修成本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或分五年(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傢具、固定附著物及設	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0%

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作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任何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歸於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入或扣減自(視情況而定)其公平值。可直接歸於購入有關透過損益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於購入時隨即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收入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已付或已收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固定或可確定之款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肯定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獲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便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明顯之財政困難，或借款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之狀況。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經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可於其後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顯示一組應收款項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基於本集團於收回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該組合內超逾30至90天平均賒賬期之延期付款宗數、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將使到應收款項違約行為增加之明顯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資產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為損益，而該減值虧損將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均就減值虧損直接調低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則會透過一個撥備賬調減賬面值。該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化會於損益表確認，而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即會於該撥備賬進行撇賬。撇賬後再撥回之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之進項。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可在客觀情況下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賦予分享本集團經扣除一切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時，會於股本中直接確認及扣減。本公司於購回、售出、發行或註銷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將其利息開支分配於有關期間。實際利率為折算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不再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結束或金融資產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當中之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加上已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負債時，其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之代價兩者之差額，將確認為損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開發成本乃基於一項清晰明確之專案產生、且預期可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確認入賬。研發而成之資產將於使用期間按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創造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之數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創造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應退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調減至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同樣在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租賃之租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購股權

因獲得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所授購股權歸屬當時即時全數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仍然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按持續經營之方式持續運作，務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借入任何債務。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形式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就此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

5.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就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詳情，包括其計量基準與其收入及支出之確認基準，已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93	146,8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973	15,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已確認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金額經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所估計之呆賬撥備。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製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合適之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信貸風險(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份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具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貿易賬款之中分別有29%(二零零六年：40%)及69%(二零零六年：70%)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風險。由於本集團若干交易以外幣計值，因此面對匯價波動帶來之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成本以及分別約10%及17%之銷售以負責採購及銷售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有關附註披露。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經常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日圓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對美元兌日圓升值或貶值10%之敏感度分析詳情。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因此並無將之納入敏感度分析內。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出現10%變化調整其於結算日之換算數額。敏感度分析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正數表示如美元兌日圓升值會使到年度溢利增加。下表顯示年度溢利在美元兌日圓升值10%下出現之增幅(減幅)。如美元兌日圓貶值10%，溢利將會面對相同幅度之正面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日圓	219	258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管理層之長、中、短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訂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法為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週期。過往，本集團依賴自經營業務所得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其金融負債之未經折算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三個月 以內 千美元	三個月後 但不超過 六個月 千美元	六個月後 但不超過 一年 千美元	一年後 千美元	未折算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5	11,581	226	—	33,552	33,5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90	—	—	—	128,590	128,590
其他	56	—	95	—	151	151
	<u>150,391</u>	<u>11,581</u>	<u>321</u>	<u>—</u>	<u>162,293</u>	<u>162,29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0	5,036	467	—	25,973	25,97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13	5,407	572	—	21,192	21,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052	—	—	—	125,052	125,052
其他	569	—	—	—	569	569
	<u>140,834</u>	<u>5,407</u>	<u>572</u>	<u>—</u>	<u>146,813</u>	<u>146,813</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3	1,414	815	—	15,622	15,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之資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化帶來之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作出。於向管理要員提交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100個基點之上落幅度,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變化幅度之合理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一切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之假設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減少1,28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1,250,000美元)。有關變化主要來自本集團之變動利率計息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公認之定價模型,採用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8)	149	11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143
其他員工成本	13,313	8,326
	13,638	8,583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24)	(190)
	13,414	8,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607	3,894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7)	(7)
	4,600	3,887
核數師酬金	210	174
投資物業折舊	73	62
匯兌虧損	1,510	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	12	3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13	5
— 汽車	121	42
— 廠房及機器	861	677
— 租賃物業	937	751
研發成本	2,563	83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5,246	5,165
扣減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341	529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鄭文濤先生	16	41	57	15	—	15
董焜熙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四日辭任)	—	—	—	15	—	15
廖國銘先生	16	—	16	15	—	15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先生	16	—	16	15	—	15
吳淑品女士	15	—	15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向才先生	15	—	15	13	—	13
周智明先生	15	—	15	13	—	13
賴重雄先生	15	—	15	13	—	13
	108	41	149	114	—	114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職員其中一名(二零零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2	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3
	124	79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1,307)	(357)
遞延稅項	(94)	146
	(1,401)	(211)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上獲通過，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本集團（目前根據標準所得稅率可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之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29,079		22,867	
按適用所得稅率(33%)計算之稅項	(9,596)	(33.0)	(7,546)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	(0.9)	(268)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5	8.2	1,880	8.2
在中國被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4,270	14.7	5,755	25.2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1,881	6.5	—	—
其他	(94)	(0.3)	(32)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1,401)	(4.8)	(211)	(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每股中期股息0.6美仙 (二零零六年：已付每股特別中期股息0.6美仙)	5,001	5,00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2.24美仙 (二零零六年：1.58美仙)	18,572	13,088
	23,573	18,08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是按於本報告發出日之827,778,000已發行股份計算。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7,67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2,656,000美元)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29,685,803股(二零零六年：807,534,247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370	1,330
貨幣調整	91	40
	1,461	1,370
折舊		
於一月一日	572	495
貨幣調整	40	15
年度撥備	73	62
	685	57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798

於結算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為1,647,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10,000美元)。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估值計算。該等物業並無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照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值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作出租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 固定 附著物 及設備 千美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090	5,275	1,220	619	28,668	39,872
貨幣調整	125	200	46	18	995	1,384
添置	62	1,901	370	1	4,733	7,067
出售	—	(229)	—	(58)	(286)	(57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	7,147	1,636	580	34,110	47,750
貨幣調整	275	483	110	33	2,430	3,331
添置	118	382	62	—	4,928	5,490
出售	—	(52)	—	(164)	(26)	(2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0	7,960	1,808	449	41,442	56,32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78	2,464	529	312	11,018	15,801
貨幣調整	52	97	22	12	386	569
年內撥備	183	1,133	310	196	2,072	3,894
出售時撇銷	—	(199)	—	(52)	(181)	(4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	3,495	861	468	13,295	19,832
貨幣調整	120	257	66	27	992	1,462
年內撥備	218	826	280	36	3,247	4,607
出售時撇銷	—	(43)	—	(144)	(8)	(1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	4,535	1,207	387	17,526	25,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	3,425	601	62	23,916	30,62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3,652	775	112	20,815	27,91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包括：		
在下列國家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所持物業		
— 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49	153
— 中國樓宇	2,470	2,411
	2,619	2,564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41	238
貨幣調整	16	8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	(13)	(5)
	244	241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位於中國土地50年之預付租金。

15.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於年內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折舊差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3
貨幣調整	33
年內計入損益表	146
	1,2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貨幣調整	35
年內計入損益表	(94)
	1,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007	3,298
在製品	2,051	112
製成品	2,009	1,092
	9,067	4,502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844	1,913
— 其他	31,184	20,124
	32,028	22,037
減：呆賬撥備	(1,028)	(1,023)
	31,000	21,014
可收回增值稅	2,406	—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78
	33,552	21,192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9,193	15,035
61至90天	5,787	4,090
91至180天	5,794	1,317
181至365天	226	572
	31,000	21,01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賬面總額為1,593,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98,000美元)之賬款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21天(二零零六年：180天)。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賬齡		
121至180天	1,367	126
181至365天	226	572
合計	1,593	698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收取利息。基於過往經驗，逾期365天之應收賬款一般不能收回，故本集團對該等賬款作出全面備抵。至於120至365天之應收貿易賬款，則參考過往之拖欠經驗估計可收回之數額，以及在取得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時，根據賬值與按原來之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差額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1,023	1,359
貨幣調整	6	10
撥備撥回	—	(153)
撤銷不可收回數額	(1)	(193)
年終結餘	1,028	1,0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日圓	1,753	113
港元	1,793	873
台幣	1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Enterprise」) 及 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Asia Promotion」) 擁有實際權益的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股東款項指應收Ability Enterprise及Asia Promotion之款項，該等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約4.1釐(二零零六年：3.8釐)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日圓	165	1,168
港元	30,215	60,282
人民幣	7,075	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59	30
— 其他	19,118	10,797
	19,277	10,8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3,107	1,8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75	1,060
其他應付款項	2,314	1,911
	25,973	15,622
賬齡		
0至60天	11,963	9,002
61至90天	4,648	1,477
91至180天	2,660	239
181至360天	6	109
	19,277	10,827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日圓	4,108	3,865
港元	1,525	1,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52,500,000	525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	—	17,500,000	175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	—	570,000,000	5,70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發行股份	—	—	190,000,000	1,900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830,000,000	8,300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2,222,000)	(22)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827,778,000	8,278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9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	664,000	2.40	2.01	1,4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1,064,000	2.18	2.00	2,24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94,000	2.21	2.05	1,028
	2,222,000			4,705

以上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肯定彼等所作之重大貢獻，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獲提供貨品及服務之結算方式，並可讓彼等有機會取得本集團之擁有權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所作貢獻的獎勵。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部份）。所有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行使後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如接納獲授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14天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當日起，於董事在授出當日所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承諾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用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26	39	1,426	677	782	55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0	23	1,782	1,522	580	—
	156	62	3,208	2,199	1,362	559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出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該等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52	5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
	361	546

24.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289	332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每月對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所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計劃規定供款。

並無任何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附註17、18及20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應付／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鄭文濤先生及董焯熙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貨品	6,902	4,595
購買原材料	1,019	790
物業租金收入	326	317
支付管理費	1,383	1,198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彼等於年內之酬金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主要業務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中國	550,001美元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 光學及光電產品 的塑膠及金屬零 部件
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研究技術支援 服務
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提供技術培訓及 售後服務
東莞精熙光機 有限公司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期由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計， 年期為三十年	16,3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光電產品的塑膠 及金屬零部件

截至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流通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56,285	66,855	78,871	82,220	124,003
除稅前溢利	10,737	10,814	21,014	22,867	29,079
稅項	(653)	379	(984)	(211)	(1,401)
年度溢利	10,084	11,193	20,030	22,656	27,6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937	82,812	91,385	181,800	204,470
總負債	(41,423)	(37,022)	(10,322)	(16,481)	(27,082)
淨資產	33,514	45,790	81,063	165,319	177,38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資料按合併基準假設集團架構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時及於整個有關年度已一直存在，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